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追加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能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相关资质。2017 年 7 月 26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中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安全”）收到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证书有效期：2017 年 7 月 17 日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公司完成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至中孚安全的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7 月 26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关于完成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东晓先生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希望通过公司业绩的增长获得股权增值和分红回报，同时为确保中孚安全持有涉密集成甲级资质期间，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始终为中方，魏东晓先生追加承诺如下：

“如山东中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获得涉密集成甲级资质，在中孚安全获得该次涉密集成甲级资质证书有效期内，魏东晓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 本次追加承诺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东晓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追加承诺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 例(%)	限售情况的说明
魏东晓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57.5430	30.12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合计:	2,457.5430	30.12	

3. 追加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东晓先生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情况。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1. 股东延长限售期承诺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原限售截止日	延长锁定期限(日)	延长锁定期后的限售截止日	设定的最低减持价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魏东晓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57.5430	30.12	2020年5月25日	52	2020年7月16日	无

2、魏东晓先生相关承诺

(1) 公司首发上市时魏东晓先生作出如下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5%;若本人申报离职,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如期间公司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 此次魏东晓先生追加承诺如下：

作为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信息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希望通过公司业绩的增长获得股权增值和分红回报，将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并在以下期限内保持自己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如山东中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获得涉密集成甲级资质，在中孚安全获得该次涉密集成甲级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本人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追加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对于本次追加限售承诺，公司将于两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变更股份锁定承诺的相关手续。

四、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东晓先生追加承诺文件。

特此公告。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